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为实施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杞坑商住更新单元“三旧”改造项目，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杞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田沥股份经济合作社申请将位于东城南片区立新社区（东至莞长路、南至旗同大街、西至纵二路、北至光大路）约 13.54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13.54 公顷，位于东城南片区立新社区，东至莞长路、南至旗同大街、西至纵二路、北至光大路，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杞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田沥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约 13.54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三、补偿安置方式：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股份经济联合

社、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杞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洋田沥股份经济合作社分别经股东大会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约 13.54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拟采取货币补偿和物业置换等方式进行补偿安置（按照拟定的补偿方案描述）。

四、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不少于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



